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5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一、請水利局全盤檢討美濃區淹水原因並予改善。 二、寶來、甲仙區域荖濃溪、旗山溪淤積嚴重，尤其是寶來區段河床已淤高 10 公尺，七河分署清淤土方皆置於河道內兩側，無法治本，請速研議設置土石堆置區。 三、關於美濃湖排水整治，請水利局本於專業與民間團體溝通並以治水為本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豪雨導致美濃溪外水高漲，內水無法靠重力排放，溢堤導致市區大範圍淹水，為美濃淹水主因；另本府水利局自 106 年起，向水利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排水整治，並積極辦理相關區域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與災後復建工程，來改善淹水地區。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高市水養字第 11338447000 號函請第七河川分署評估改善。 三、美濃湖排水經本府水利局逐年編列預算及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整治，近年已陸續完成多處瓶頸段改善，目前該區辦理情形如下： (一)「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護岸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已於 113 年 9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4 年底前完工。 (二)「美濃湖排水上游渠道整建工程」總經費約 2.99 億元，預計 114 年前完成規劃設計及用地的先期作業。 (三)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 9 月 16 日開始進行美濃湖的清疏作業，清淤量約 13 萬立方公尺，預計於農曆年前完成，完成後可提升美濃湖水庫的操作彈性。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42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淺根性樹木易於風災時倒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請研議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p>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p> <p>報告書包含樹木修剪維護、樹木種植更新、樹木健康評估、樹木安全監測、颱風災害應變及樹木專業知能教育訓練等，已函送市議會知悉及本府相關局處依循辦理。</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51253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產業園區明年營運後，恐加劇環廠道路、鳳楠路、益群路、右昌街等交通壅塞現象，建請規劃相關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楠梓產業園區廠商進駐後，對應之周邊交通影響因應策略部分，目前已針對園區周邊道路進行通盤規劃及改善。</p> <p>二、在楠梓產業園區聯外及環區路網規劃方面，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交通局已規劃園區東、西側之一系列進出動線改善策略，東側包含新建連結園區東路與國道一號之高架聯絡道及楠梓匝道、高楠公路 1003 巷拓寬、園區南路銜接水管路之可行性研究；西側包含翠華路拓寬、新台 17 線開闢、園區南路開闢、園區東路往南銜接至台鐵新左營站區之規劃，以分散進出園區車輛對周邊交通造成之壓力。</p> <p>三、鳳楠路段為楠梓地區經由楠陽高架橋通往楠梓交流道之重要孔道，車流量龐大，目前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導入智慧化號誌控制系統，即時偵測車流並動態調整交通號誌秒數，以因應短期內交通量劇增產生之衝擊，中長期則搭配高公局、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國一-楠梓園區聯絡道建設，減少園區內車輛繞經平面道路之需求。</p> <p>四、益群路為連接高大特區與左楠路、翠華路等南北向主幹道之重要路線，於益群橋通車後車流量與日俱增，惟因目前路寬受兩旁建物限制，拓寬不易，目前已由本府交通局針對該路段號誌時制完成策略性調整，包含時相改善、綠燈帶延長，並持續觀察追蹤車流變化情形中。</p> <p>五、右昌街瓶頸路段拓寬部分，經貴服務處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水利局現勘，決議將先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移除右昌街南側大王椰子樹群，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而臨路電線桿、電箱及消防栓，後續協調權管相關單位外移至適當位置，使道路寬</p>

度增加，並於道路側溝中間設置分隔設施，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923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p>一、本次颱風造成中泰街、泰昌街、德中路、軍校路、福興街、惠昌街及右昌街等處周邊淹水，因應極端氣候，請加速治水防洪建設。</p> <p>二、近年來本市持續開發建設，不少農田、窪地變成高樓大廈，且漁塭新建成二代艦基地，已減少透水面積及增加排水系統負擔，除請通盤檢討重劃區之排水規劃，並應確實提升防洪標準、落實清淤、護岸提高、加強出流管制、易淹水地區道路側溝擴大、新建滯洪池、雨水下水道及增設抽水機組等措施。</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淹水改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中泰街、泰昌街淹水部分：本府水利局自籌 400 萬經費，刻正辦理楠梓區中泰街排水改善工程，改善側溝長 150 公（寬 80 公分、深 70 公分），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p> <p>(二)德中路一帶：援中港第一支線排水護岸加高工程，加高總長度約 850 公尺，加高平均約 60 公分，所需經費約 500 萬元，預計 11 月中旬上網發包。</p> <p>(三)軍校路淹水部分：軍校路因上游集水面積過大，大雨逕流集中軍校路排水幹線，造成強降雨時便有積淹屬水情事發生。為改善淹水情形，國土管理署補助 3,000 萬元，採分洪方式，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新台 17 線新闢道路計畫，預計 114 年進場施工，一併設置中海路雨水箱涵，並改建軍校路側溝向南分流，減輕軍校路幹線排水負擔。</p> <p>(四)福興街、惠昌街等地區：辦理美昌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新增抽水機 2 台共 2cms 及抽水井擴建，所需經費 4,000 萬元，目前設計中。</p> <p>(五)右昌街排水改善工程，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與國土署完成現地勘查，俟經費確定補助後辦理改善。</p>

二、為因應極端氣候及都市快速發展，本府水利局將持續向國土署爭取辦理高雄市楠梓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檢討排水系統，擬定相關改善計畫，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42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造成全市多處樹木植栽傾倒，花費大量人力辦理災後復原，建請慎選樹種，調整日常維護措施，並檢討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存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行道樹部分因易造成公共危害，必須要定期修剪，公園及校園樹木建議考量人力經費調整修剪頻率，不同樹種配合不同枝下高度修剪。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64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溫鼓埤滯洪池的開闢可解決大社易淹水區域，應儘速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水利局依據 109 年 4 月核定之「大社區中里排水規劃報告」內容，研擬溫鼓埤滯洪池，說明如下：</p> <p>一、滯洪池面積約 3 公頃，滯洪量約 11.7 萬噸，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滯洪池工程於 113 年 7 月 4 日完成細部設計。</p> <p>二、因涉及土地徵收需劃設用地範圍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工作會議，並原則同意通過，已依審查意見書面修正中，預計 11 月底前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目前本案中央僅核定先期作業，並已提報水利署爭取用地費約 3 億元及工程費約 1.5 億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397581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導致高雄災情慘重，建議相關災害救助應從寬認定，從簡流程、從速辦理，並延長災害救助申請期限，增列遭強烈風勢吹擊破損家戶玻璃，與路樹倒塌壓損車輛的救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責成本市各區公所受理各項災害救助申請，並提供各里辦公處協助受理，增加服務窗口，協調區公所人力，加快勘查及審核速度，從速辦理且從寬認定。</p> <p>二、本府社會局修正及整合山陀兒颱風各項災害申請表件，簡化流程及應備文件，以便民為出發。山陀兒颱風申請期限係 11 月 6 日(災害發生後 30 日)，凱米颱風則因本市受災範圍大，申請期限延長至 9 月 30 日(災害發生後 2 個月內)，爰本府社會局依法規以 30 日為申請原則，必要時視情形延長申請期限。</p> <p>三、本市山陀兒颱風各項救助除法定補助外，亦視災害情形核發專案性慰問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215 1289 1725"> <thead> <tr> <th>救助種類</th> <th>本市核發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死亡、失蹤救助</td> <td>20 萬 / 人</td> </tr> <tr> <td>重傷救助</td> <td>10 萬 / 人</td> </tr> <tr> <td>安遷救助</td> <td>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td> </tr> <tr> <td>住屋淹水救助 (50 公分以上)</td> <td>每戶 1 萬 5,000 元</td> </tr> <tr> <td>住屋土石流救助</td> <td>每戶 1 萬 5,000 元</td> </tr> <tr> <td>住屋毀損救助</td> <td>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戶 1 萬 5,000 元</td> </tr> <tr> <td>住屋淹水慰助 (未達 50 公分)</td> <td>未達法定標準之家戶，每戶 5,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四、針對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向中央反映研議修正。</p>	救助種類	本市核發金額	死亡、失蹤救助	20 萬 / 人	重傷救助	10 萬 / 人	安遷救助	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	住屋淹水救助 (50 公分以上)	每戶 1 萬 5,000 元	住屋土石流救助	每戶 1 萬 5,000 元	住屋毀損救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戶 1 萬 5,000 元	住屋淹水慰助 (未達 50 公分)	未達法定標準之家戶，每戶 5,000 元
救助種類	本市核發金額																
死亡、失蹤救助	20 萬 / 人																
重傷救助	10 萬 / 人																
安遷救助	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																
住屋淹水救助 (50 公分以上)	每戶 1 萬 5,000 元																
住屋土石流救助	每戶 1 萬 5,000 元																
住屋毀損救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戶 1 萬 5,000 元																
住屋淹水慰助 (未達 50 公分)	未達法定標準之家戶，每戶 5,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93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山陀兒颱風災損，有何相關補助或是減免措施？應加速、簡便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颱風災後相關補助，本府水利局為因應申裝防水閘門大量申請需求，體恤市民申請需時，延長申請時間至 113 年底；同時，因高雄防水閘門施工廠商量能不足，水利局延長施工時間一年為限。另補助金額，針對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災害導致房屋淹水並申請者，補助金從原先最高 35,000 提高至最高 70,000 元。 二、高雄市轄內因淹水導致車輛泡水，風災期間內領有有效行車執照且可合法上路之車輛，並檢附行車執照、存摺、佐證照片及收據等相關資料後，可經轉賣、維修或報廢三種方式申請慰助，機車慰助金額最高 2,000 元，汽車及大型重機慰助金額最高 20,000，修繕金額未達最高金額者經檢據後實報實銷。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5114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敬老卡扣點的特約計程車數量，讓更多長輩可以享受敬老卡帶來的福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市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敬老卡搭車優惠措施，每趟次補助 5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200 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本市敬老博愛車隊有台灣大、YOXI、大都會、皇冠等 4 家車隊，合計 1986 輛車可提供服務。 二、另查本市敬老博愛車隊服務刷敬老卡民眾趟次數逐月增加，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敬老卡已累計 7 萬 5,639 趟次數。 三、為提供年長民眾方便優質計程車服務，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與本府社會局、計程車公（協）會、各計程車隊開會研商，並請社會局朝提供車隊司機載客誘因方向辦理。 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請各計程車隊鼓勵所屬司機加入敬老博愛車隊，俾利持敬老卡民眾搭乘享車資優惠。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42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面對強陣風來襲，樹木死傷慘重，建議修正高雄市的景觀樹木修剪辦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行道樹部分因易造成公共危害，必須要定期修剪，公園及校園樹木建議考量人力經費調整修剪頻率，不同樹種配合不同枝下高度修剪。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397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建議放寬山陀兒颱風住宅及建物毀損補償金額，和補償停在合法停車格內被樹木壓損的車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針對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訂有安遷救助，其救助內容與中央規定一致，且考量弱勢市民重建家園之不易，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另訂有住屋毀損救助，比較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災害種類</th> <th>災害種類</th> <th>災害種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遷救助</td> <td>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td> <td>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td> </tr> <tr> <td>住屋毀損救助</td> <td>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戶 1 萬 5,000 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針對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向中央反映研議修正。</p>	災害種類	災害種類	災害種類	安遷救助	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	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	住屋毀損救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戶 1 萬 5,000 元	
災害種類	災害種類	災害種類								
安遷救助	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	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								
住屋毀損救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戶 1 萬 5,000 元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3337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甲仙區筍農因颱風造成耕種竹林大片傾倒，卻無法申請災害救助，請研議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甲仙區林農所反映之林地，皆位國有林班地，其天然災害救助之受理單位為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經本府農業局向該分署反映後，已責成旗山工作站及甲仙分站協助受理林農災損通報，並辦現場勘災認定作業。 二、為利公所及林農了解國有林班地災損之提報作業流程，本府農業局已製作「農業天然災害林業類救助作業流程」圖卡，並於 11 月 26 日函送各公所運用。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692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p>一、市府於美濃投入大量經費治水，可是遇豪雨仍淹，是排水設計或疏通問題，請通盤檢討。</p> <p>二、溪洲設分洪道及 3 個抽水站，仍淹水，原因為何？</p> <p>三、甲仙區關東巷擋水牆完工三個月即崩塌，請說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美濃主要淹水地區在颱風期間遭遇超過 1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的豪雨，致使美濃溪外水高漲溢堤，內水無法靠重力排放，造成市區大範圍淹水；本府水利局已針對豪雨後的情況進行分析，其中，已向水利署爭取辦理美濃湖排水渠道治理工程，預計 114 年前完成規劃設計及用地的先期作業。同時，為提高蓄洪功能，於 113 年 9 月 16 日開始進行美濃湖的疏通作業，清淤量約 13 萬立方公尺，預計於農曆年前完成，完成後可提升美濃湖水庫的操作彈性，以利加速退水。</p> <p>二、旗山主要淹水地區為大溪洲地區，該地區雖已按規劃報告完成 3 座抽水站建置，然面對極端氣候，超出保護標準的強降雨仍可能造成淹水；本府水利局已於凱米颱風後檢討如何提升抽水站運轉效能，加速退水，具體措施如下：</p> <p>(1)中南抽水站功能提升：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1,000 萬元，增設 2 台撈污機改善進流口垃圾堵塞問題，並移設配電盤位置避免淹水影響設備操作，預計 114 年 7 月前完工。</p> <p>(2)鯤洲抽水站堤外水路改善：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100 萬元，於鯤洲排水堤外水路增設約 120 公尺擋水牆，避免迴水影響抽水效能，預計 114 年 4 月前完工。</p> <p>三、甲仙區關西巷工程為甲仙區公所 112 年 5 月辦理「甲仙區關西巷 26 號（18 彎）道路復建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竣工，惟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再次造成災損，因屬重複致災且有其他替代道路，不符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原則，貴席後於 113</p>

年 8 月 1 日邀集本府研考會、農業局、水利局及甲仙區公所現勘，研議採源頭治理方式，並於楠梓仙溪右岸規劃坡腳保護措施，關西巷道路損壞部份則由甲仙區公所辦理修復，因災害地點位於楠梓仙溪治理界點以下，依權責分工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權管，本府水利局將協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本於權責辦理該河段右岸坡腳保護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6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凱米與山陀兒颱風皆使典寶溪溢堤，威脅兩岸民眾，典寶溪滯洪池與抽水站是否足以負起防洪治水的功能？典寶溪上游寬度約 60 米、下游 80 米，中游束縮為 40 米且河道彎曲，此為治水瓶頸，是否可藉助五股疏洪道經驗，如以增高護岸或增設抽水站方式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凱米颱風為南部帶來強降雨，查橋頭雨量站 24 小時降雨量達 543mm，相當於典寶溪排水規劃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再查典寶溪排水規劃治理標準為採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位不溢堤，故本次凱米颱風之強降雨已超過典寶溪排水系統之排洪能力；另適逢「天文大潮」，排水系統出水口回水頂托，導致排水不易，造淹水。 二、面對越來越嚴峻的極端氣候強降雨超過典寶溪排水系統之排洪能力，為提升典寶溪排洪能力，擬定增高防洪牆、增加滯洪池滯洪容量等各項改善策略，已獲中央核定補助總金額達 10.8 億元的工程改善方案。 三、參考凱米颱風淹水範圍，為提升典寶溪排洪能力辦理下列工程： (一)增加滯洪空間： 1.提岸增高擴增劉厝滯洪池容量（增加 8.5 萬立方公尺）。 2.提岸增高擴增白米滯洪池容量（增加 21 萬立方公尺） 3.增建芋寮滯洪池 3、4 期（增加 45 萬立方公尺） 4.新建角宿滯洪池（滯洪量 57 萬立方公尺） (二)調整護岸出水高（加高高度約 60 公分）： 1.典寶溪排水（橋仔頭橋至長潤橋，長度 4.5 公里） 2.大遼排水（林頭橋至典寶溪排水匯流口，長度 3.3 公里） 四、工程保護有其極限，對於超過雨水下水道或排水保護標準，本府已持續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攤計畫，除了管制土地開發造成的逕流增量，也要透過水道分（疏）洪、新設滯洪池或雨水

調節池、基地保水與雨水儲留…等，並充分利用公共設施使其兼具滯洪功能，藉以提高防洪韌性，減少水患損失。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516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寶來溫泉交通不便，遊客造訪意願低，建議規劃溫泉專車方便遊客上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 113 年 10 月 18 日（五）召開相關會議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六龜溫泉季期間，原高雄客運 E25 高旗六龜快線至六龜新站下車後，請交通局規劃 1 輛中巴接駁至寶來地區、另 1 輛中巴接駁至不老地區，以每小時 1 班為原則；非溫泉季期間則安排 1 輛中巴沿著高 133 線公路接駁至不老及寶來地區，以每 2 小時 1 班次為原則。 (二)請六龜區公所規劃中巴班次，時間及計算全部接駁所需經費，並請交通局協助聯絡媒合遊覽車或巴士業者給區公所參考，所需部分經費由市府另尋經費予以補助，其餘不足經費由溫泉業者支付。 二、有關短期性活動接駁需求由本府或活動主辦單位納入整合行銷方案並委託遊覽車業者營運。針對目前遊客前往寶來溫泉接駁需求，本市六龜區公所將持續協調溫泉業者確認遊客搭乘需求，並規劃六龜新站至溫泉區（新開、寶來）接駁車，本府交通局將協助媒合遊覽車業者，並由本府觀光局協助宣傳並於高雄旅遊網刊登班次訊息。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97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請研訂辦法，讓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拿到地域加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7 日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增列各地方政府得就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辦理。 二、考量上述人員與公教人員同於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服務，基於人員待遇之衡平性，及本市財政狀況且目前各縣市做法各有異同，教育局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函國教署將配合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偏遠加給之補充規定，並建請中央研議全國統一作法並補助經費，以提高前開人員留任於偏遠地區幼兒園服務意願，惟國教署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函復本案屬縣市政府權責，請本局於財政狀況許可前提下，儘速訂定本案加給補充規定。 三、本府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訂定情形並遵循相關法制作業流程，刻正訂定給付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六龜、甲仙區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偏遠加給之補充規定草案。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86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偏鄉教保服務人員地域加給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中央 112 年 2 月 27 日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增列各地方政府得就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二、考量上述人員與公教人員同於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服務，基於人員待遇之衡平性，及本市財政狀況且目前各縣市做法各有異同，教育局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函復國教署將配合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偏遠加給之補充規定，並建請中央研議全國統一作法並補助經費，以提高前開人員留任於偏遠地區幼兒園服務意願，惟國教署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函復本案屬縣市政府權責，請本局於財政狀況許可前提下，儘速訂定本案加給補充規定。 三、本府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訂定情形並遵循相關法制作業流程，刻正訂定給付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六龜、甲仙區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偏遠加給之補充規定草案。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8585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p>一、那瑪夏區因凱米颱風使各里聯絡道路、周遭房舍、農田土地被沖刷、嚴重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未施作永久性護岸的前提下，那瑪夏區公所要求在卡馬龍路、吉巴谷、瑪雅里周遭，暫時緊急堆置消波塊，以免土地繼續流失。水利局後續辦理情形？</p> <p>二、風災後部落安全檢討建議：</p> <p>(一)辦理部落周遭河岸安全檢測，優先辦理相關工程。</p> <p>(二)於鄰近部落，有保全對象，以及易被沖刷之路基沿岸設置護岸。</p> <p>(三)沿岸工程已護岸為主，護岸高度提高。</p> <p>(四)協助區公所爭取工程經費。</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那瑪夏區卡馬龍路、吉巴谷、瑪雅里緊急堆置消波塊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請那瑪夏區公所就目前最新狀況依程序提報治理工程需求，並由本府水利局審核提報轉陳，後續該分署將召開工程審議會依程序辦理，有關工程執行由那瑪夏區公所就近辦理並全權負責，以解決人民需求。</p> <p>二、風災後部落安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維護那瑪夏區部落周遭河岸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那瑪夏區瑪雅段 824 地號旁排水改善工程及那瑪夏區瑪雅段 409 地號旁排水改善工程二件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開工。</p> <p>(二)本府水利局針對重要保全對象實施野溪治理工作，並結合市府及中央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量能，積極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共同維護原民地區之水土安全。</p> <p>(三)有關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部份，核定那瑪夏區 12 件工程，工程經費合計 7,852 萬 9,000 元整，那瑪夏區公所刻正辦理工</p>

程發包及後續施工事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33696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爭取原鄉防災型電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微電網為區域概念之電網結構，結合發電、儲電與能源管理控電設備的微型電網，具有與市電併聯，協助調整電力品質、停電發生時，發揮自主供電等功能，惟防災型微電網需考量建置與後續維運成本。</p> <p>二、鑒於本市山區易受風災水災引起區域停電或偏遠部落因道路中斷、電桿倒塌等災害造成電力供應中斷，如凱米颱風造成桃源區梅山、拉芙蘭、復興 3 里，因道路坍方嚴重，約 915 戶停電 3 天，成停電孤島，爰經發局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市偏鄉防災型微電網設置研商會議」，會議中將相關需求設置地點以及優先度排序決定，後續俟台電總公司通知鳳山區營業處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確認設置地點可行性後由鳳山區營業處陳報台電總公司。</p> <p>地點如下：</p> <p>(一)那瑪夏區-</p> <p> 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避難收容處所、瑪雅里民權國小避難收容處所、南沙魯里南沙魯避難平台</p> <p>(二)桃源區-</p> <p> 梅山里馬舒霍爾活動中心、拉芙蘭里拉芙蘭活動中心、復興里復興活動中心、寶山國小（二集團）</p> <p>(三)茂林區-</p> <p> 多納里多納社區活動中心、茂林里鳳山市農會茂林辦事處</p> <p>三、本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協助相關事宜。</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37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成立高雄捐血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查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於本市楠梓區設置高雄捐血中心，辦理高雄市、台南市、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及台東縣等 7 縣市之安全醫療用血業務。 二、本府衛生局係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管理捐血中心設置，並辦理捐血中心檢驗品質之訪查，以確保血液製劑之安全與品質。另按血液製劑條例第 10 條，捐血機構應訂定年度採集血液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捐血機構之設立，以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為限」，且應符合捐血機構設置基準表之規定，本府衛生局將洽詢本市公立醫療機構或醫療財團法人評估設置捐血機構之可行性，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設置許可。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372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大同醫院醫護人員工作權益是否有保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滿。「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服務合作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提供醫療服務，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交接程序。</p> <p>二、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13 年 9 月辦理 3 場「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員工權益保障」會議，另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業於 113 年 9 月 28 日於舉辦兩場「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員工留任說明會」。本次議約協商過程，所有員工權益均列為重點議題，相關權益逐條議約、載入合約，並監督核實對員工薪資福利待遇的重視及保障，包含：</p> <p>(一)依年度營運狀況「薪資優化」。</p> <p>(二)每人每月加發 5 仟元（含納入年終獎金及雇主勞退提撥）。</p> <p>(三)「繼續性工作」定期契約人員「轉正職」。</p> <p>(四)主治醫師薪資將另行個別協商。</p> <p>三、為確保員工權益能具體、正確傳達市立大同醫院員工，業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假市立大同醫院舉辦員工權益說明會，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工會參與，由本府衛生局、勞工局代表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面對面與市立大同醫院員工，說明未來相關權益、勞動法令宣達及應注意事項提醒，並透過與員工現場接觸討論，進行相關釋疑。本府衛生局要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承諾留任員工，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保留完整福利，妥適照顧留任員工。選擇回歸高醫體系之員工，亦請財團法人</p>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承諾積極協助並保障勞工相關權益，期盼在雙方共同協力下，完成現有員工的妥善安置，讓員工安心工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落實清淤針對今年 2 次颱風皆淹水區域盤點並清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已請各區清潔隊完成針對易淹水區域盤點、加強巡檢及清淤，統計 113 年 8 至 10 月各區溝渠疏通長度總共 794 公里、疏通重量 4192 公噸。 二、雨水排水系統係由洩水孔、側溝、連接管及雨水下水道（箱涵）所組成，其中洩水孔及側溝屬環保局疏通權責，其餘為水利局疏通範圍。為避免洩水孔及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路面積水情況發生，本局今年循往例要求所屬清潔隊加強易積（淹）水路段之側溝及洩水孔疏通作業，今年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淹水係因致災性豪雨及漲潮影響區域排水系統所致。 三、為因應下次颱風來襲，本局各區清潔隊仍將持續加強巡檢市區主、次要道路之側溝及洩水孔堵塞狀況，並於風災來臨前加強各排水孔周邊環境之垃圾及落葉清理作業，以避免強降雨影響排水系統上游段之排水速率。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4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爐公辦公營或採 BOT？如何有效管控焚燒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南區廠營運迄今逾 24 年，焚化效率逐年下降至 61%，曾於 107 年以自辦方式推動整改工程，因整修、運作同時進行工程難度高、廠商風險大，致 108 年三度招標均流標。109 年及 112 年分別提出 BOT（興建營運移轉）建新拆舊、轉廢為能；113 年規劃以 ROT（修建營運移轉）先辦理爐體效能提升，惟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 ROT 公聽會蒐集民意，多數意見希望直接建新廠，考量 ROT 難以全面提升處理成效，且南區廠內有預留土地故接續推動 BOT 建新拆舊、轉廢為能政策評估。</p> <p>二、環保局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規劃新廠總額減量廢棄物年處理量降至 42 萬公噸，廠商不得自收，由機關全數交付新廠可降低粒狀污染物 71.7%、硫氧化物 83.8%、戴奧辛 62.8%，污染排放減量，建構安全、優質的環境。</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614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針對凱米、山陀兒颱風檢討：</p> <p>一、雨水挾帶柴山流下的泥砂排入鼓山路水溝，阻礙排水，相信其他路段有相同情形，請立即檢視、疏通。</p> <p>二、美術館周邊、鼓山三路、馬卡道路及鹽埕區公園二路今年已經淹水至少 2 次，造成財損嚴重、引發安全疑慮，請檢討改善。</p> <p>三、請另針對今年 2 次颱風皆淹水的區域進行盤點，與中央一同研議，是否有其他科學方式能夠有效預防淹水。同時將盤點結果提供本席。</p> <p>四、另提供易淹水區完成 31 案及未完成案件細目。</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次凱米、山陀兒颱風挾帶柴山泥沙排入鼓山三路本府水利局於颱風過後立即派員檢視移除雜木保持通水斷面，並於 8 月與 10 月安排廠商進場進行箱涵疏通作業，並持續配合本府環保局進行清淤。</p> <p>二、美術館周邊、鼓山三路、馬卡道路及鹽埕區公園二路周邊淹水原因，因本次颱風雨量過大及暴潮影響，下水道系統不易排出，同時鼓山三路軍方營區圍牆倒塌，山區泥水越區排水造成路面淹水，俟雨勢稍緩立即退水，本府水利局已要求軍方盡速修復圍牆並依據山區排水提水土保持計畫與排水分流，本府水利局也持續派員檢視箱涵淤積狀況並與本府環保局配合側溝疏通。</p> <p>三、針對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盤點重點致災行政區如三民、楠梓、鼓山、左營、仁武等區。本府水利局已建置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整合水情監測資訊路面淹水感測、區排水位計及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及氣象資訊，掌握即時多元化水情資訊，並提供防汛應變人員及民眾可清楚掌握水位站空間位置與即時狀態，更結合水利署及消防署 EMIC 系統之積淹水災情通報套疊，提供即時災情訊息，使民眾查看即時實際路況，即早避開相關路段，</p>

以達防減災之效益。

在今年颱風豪雨期間，建置於積淹水災情嚴重地區之淹水感測器觸發率達 100%，有效提供當地即時積淹水示警。

四、易淹水區完成 31 案及未完成案件細目如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7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凱米及山陀兒颱風帶來驚人雨量，請說明淹水原因及未來水利設施建設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量降雨超過排水設計保護標準，且凱米颱風期間適逢大潮高潮位置致出海口水位過高內水不易排出，因此這 2 次淹水範圍較大也較嚴重。</p> <p>二、本府水利局已盤點改善方案，針對仁武嚴重淹水區域擬定拓寬瓶頸段及八漕橋改建、新闢滯洪池、增設第二道防洪牆等各項改善策略，已獲中央核定補助總金額達 11.2 億元，並已陸續著手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作業中。</p> <p>對於凱米颱風後續相關改善措施，改善工程說明如下：</p> <p>(一)後勁溪瓶頸段持續拓寬：本府水利局於後勁溪仁武橋至台塑段（含高速公路橋改建）持續整治中，將原先河寬 28~38 公尺拓寬至少 40 公尺以上，後續將持續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橋上游左岸護岸長度 86 公尺、南亞段護岸長度 212 公尺、以及仁武橋上游左岸護岸長度 128 公尺等共 3 件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1.24 億元。</p> <p>(二)八漕橋及曹公新圳匯流口改善：總工程經費約 3.8 億元，八漕橋下方護岸現況僅 30 公尺，本計畫需將護岸及橋梁拓寬到 46 公尺，並將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堤線配合調整約 176 公尺，可降低曹公新圳水位。</p> <p>(三)增設第二道防洪牆：獅龍溪自中欄橋至與後勁溪匯流口處，利用水防道路旁綠帶增設第二道防洪牆，防止豪大雨時形成防汛破口，工程經費約 800 萬元；另曹公新圳匯流口至仁勇路，經本局現勘後，將於沿線較易積水處增設集水井並加強堤後排水，並於仁雄橋至仁孝路橋左岸相對地勢較低窪處，利用水防道路與綠帶界線設置防洪牆，工程經費約 3,770 萬</p>

元。

(四)增設滯洪池：

- 1.十九灣滯洪池：總工程經費約 1.5 億元，滯洪體積約 8 萬噸，因十九灣排水佔曹公新圳約 9 成流量，故規劃於考潭營區土地設置約 4.6 公頃之滯洪池，可減緩曹公新圳下游積淹水之情形。該土地已協調軍方無償提供土地使用，並已提早啟動設計前置作業，計畫於明（114）年汛期先完成基本蓄水功能。
- 2.竹子門滯洪池：總工程經費約 3.5 億元，滯洪體積約 76 萬噸，規劃於竹子門排水台糖土地設置約 20 公頃滯洪池，可同時滯洪竹子門排水及後勁溪流量，改善竹子門上游工業區及中華社區淹水情形。後續將持續與台糖公司洽談土地取得事宜，原則以該公司無償提供土地，再於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方式合作開闢。
- 3.八卦休閒公園滯洪池：工程經費約 0.3 億元，滯洪體積約 5 萬噸，利用現有八卦休閒公園約 1.4 公頃綠地增設滯洪池，可收納八德北路及八德一路範圍周遭之地面雨水，減少該區積淹水之情形，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 4.惠公園滯洪池：工程經費約 0.2 億元，滯洪體積約 2.2 萬噸，利用慈惠公園約 0.9 公頃綠地增設滯洪池，可收納仁雄路周遭之地面雨水，減少該區積淹水之情形，並已進行設計前置作業中，後續將配合中央預算到位後辦理發包施工。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923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p>一、曹公新圳位於名湖街 483 巷及名山八街一帶，左右兩側皆為農田水利署用地，能否協調該署將此段河道截彎取直，以利排水。</p> <p>二、獅龍溪與後勁溪、曹公新圳匯流處（八空橋段），亦請辦理河道拓寬。</p> <p>三、2019.08.23 拆除八德東路 277 巷 106-202 號無名橋後原有允諾要新建新橋，目前辦理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曹公新圳匯流口用地問題本府水利局已邀集農田水利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辦理用地協商會議協調，後續將再跟農田水利署現勘確認範圍及後續辦理方式。</p> <p>二、獅龍溪與後勁溪、曹公新圳匯流處（八空橋段）說明如下： 對於凱米颱風後續相關改善措施，改善工程說明如下： (一)本府水利局已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八空橋及曹公新圳匯流口改善，總工程經費約 3.8 億元，八空橋下方護岸現況僅 30 公尺，本計畫需將護岸及橋梁拓寬到 46 公尺，並將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堤線配合調整約 176 公尺，可降低曹公新圳水位，本工程預定於 114 年底前完成工程設計。 (二)明年汛期前將完成增設第二道防洪牆：獅龍溪自中欄橋至與後勁溪匯流口處，利用水防道路旁綠帶增設第二道防洪牆，防止豪大雨時形成防汛破口，工程經費約 800 萬元；另曹公新圳匯流口至仁勇路，經本局現勘後，將於沿線較易積水處增設集水井並加強堤後排水，並於仁雄橋至仁孝路橋左岸相對地勢較低窪處，利用水防道路與綠帶界線設置防洪牆，工程經費約 3,770 萬元。</p> <p>三、本府水利局已訂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八德</p>

東路 277 巷通行橋梁之方案。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42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建議優先強制立法規定大樓一定樓層以上不得貼磁磚，避免日後剝落的危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340643500 號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請將外牆飾材規範納入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明訂五層樓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不得以磁磚作為外牆飾材，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二、為減少新建大樓外牆磁磚掉落造成通行民眾及車輛損傷，並提升外牆磁磚施作品質，本局業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並通知各建築相關公會，凡本市領有新建及增建 2 樓以上之建築物，且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起申報開工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需檢附由合法專業機構出具之外牆飾材檢測試驗報告及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簽認之檢核報告書。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92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請辦理排水溝總體檢，排除所有不利於排水的因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議員提出排水溝總體檢部分，本府水利局已建立自主巡查機制，定期派員巡檢市區道路排水側溝，以確保排水功能，另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建立橫向聯繫，若其清疏時發現溝況不佳情形，如竄根、水泥硬塊、逆坡等問題本府水利局接獲通報將召開會勘邀集相關單位釐清並研擬方案進行改善，排除排水不良因素，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3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332395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建議在南高雄舉辦演唱會，帶動經濟活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交通便捷，場地多元，北高雄有世運主場館、高雄巨蛋，南高雄則設置高流中心海音館、駁二 LIVEWAREHOUSE、O3 鯨魚-後台等多功能場館，前鎮夢時代廣場也常舉辦跨年與大型音樂表演，可靈活滿足多類型活動需求。</p> <p>二、今（113）年南高雄成功舉辦多項大型活動，包括「2024 大港開唱」吸引約 30 萬人次；夢時代的「7-ELEVEN 高雄櫻花祭」及「2024 高雄啤酒節」共湧入 6~8 萬人次；「2024 TAKAOROCK 打狗祭」則吸引 18 萬人參與，這些活動帶動人潮，活絡南高雄經濟發展。</p> <p>三、此外，高流中心海音館今年舉辦多場演唱會，包括丁噹、許富凱、蕭煌奇、Mamamoo 輝人及「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等，加上駁二 LIVEWAREHOUSE 與鯨魚後台等場館，全市目前已公開的演唱會場次合計 136 場，南高雄比率約占 75%（102 場），北高雄占 25%（34 場）。南高雄演唱會場次明顯高於北高雄。市府文化局將持續引進優質節目，提升南高雄的演唱會經濟效益。</p> <p>四、大型演唱會期間，市府推出「演唱會經濟專區」方案，提供商圈夜市優惠券、一卡通綠點兌換及旅宿、景點、百貨等優惠，吸引粉絲留宿高雄並促進消費。同時串聯南高雄打狗英國領事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及哈瑪星鐵道館等藝文場館，並推出文化遊艇遊港優惠行程。此外，高流、駁二假日市集活動進一步提升南高雄吸引力，透過交通網絡聯動北高雄，擴大經濟效益，帶動全市觀光消費熱潮。</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6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9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開闢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水利局依據 109 年 4 月核定之「大社區中里排水規劃報告」內容，研擬溫鼓埤滯洪池，說明如下：</p> <p>一、滯洪池面積約 3 公頃，滯洪量約 11.7 萬噸，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滯洪池工程於 113 年 7 月 4 日完成細部設計。</p> <p>二、因涉及土地徵收需劃設用地範圍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工作會議，並原則同意通過，已依審查意見書面修正中，預計 11 月底前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目前本案中央僅核定先期作業，並已提報水利署爭取用地費約 3 億元及工程費約 1.5 億元。</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86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都會公園橋新一路及橋新九路路口有積水情形，請水利局協調中央權管單位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前經 113 年 8 月 13 日由本府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經調查係因緊鄰之高雄都會公園大量地表逕流水短時間匯入側溝排水系統，加上園區內落葉及土砂隨大雨宣洩阻塞排水孔，造成積水情形，已請管理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持續加強園區內排水系統疏通作業。 二、本府水利局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持續要求高雄都會公園加速區內截流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438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嚴查偽高雄農漁特產，保障漁民及消費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提供之網站為一站式網路購物廣告，內容以中國之食品宣稱產地台灣，為不實廣告，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13 年 10 月 7 日已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職權調查，因事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範疇，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15 日移請衛生福利部查處，目前仍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中。</p> <p>二、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迄今無接獲民眾購買偽高雄農漁特產之申訴案；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供電話及現場的諮詢服務，並可協助民眾提出申訴，就消費相關爭議，市府消保官將盡力協助解決。</p> <p>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及「醫療效能」情形，販售國外食品應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合法輸入；本府衛生局日前查察發現「無良食品業者」利用「一頁式廣告」詐騙手法，於網路販售中國食品宣稱高雄名產，包裝標示為簡體字、IP 設址美國，網站標榜產品產地為台灣，實際來自中國，產品廣告搭配誘人食材照片、生動介紹詞句，誘騙不知情的消費者下單，113 年 10 月 9 日主動對產品發貨地點之業者進行查察，移請司法單位追查。</p> <p>四、本府衛生局持續監測網路廣告及價購食品檢驗，以發布新聞稿、臉書及圖卡，提醒民眾有問題食品網站勿網購，並於衛生局官方網站設置「有問題網站食品勿採購專區」等多元性管道為民眾宣導正確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資訊，讓民眾安心消費，同時亦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介入平台管理，以有效防制協調類此商品之銷售。</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0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盤點防災資訊系統有單一窗口通報與查詢的功能，讓防災及救災資訊透明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考會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使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應變管理系統 EMIC2.0」，提供本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登錄與查處案件。惟此平台不對民眾開放，而且各局處提供的災情資訊分散，當災情發生時，市民大量湧入 1999 詢問，即使增加客服人力，也無法正常回應市民的問題。</p> <p>二、爰此，本會將與各局處共同研議災情通報及處理機制，並整合各局處及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系統的災情通報與修復資訊，同時試行利用 AI 技術輔助處理分類災情資料，並參考台北市的 1999 陳情與防災分流機制，以單一窗口便利市民通報災情及查詢緊急救災、避難、修復等即時資訊。</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8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市清潔隊員夜點費金額最低、發放標準最嚴苛，建議調高清潔隊員夜點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現行夜點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下班時間 22：00~22：59，發放 80 元。 (二)下班時間 23：00~23：59，發放 100 元。 (三)下班時間逾 24：00，發放 130 元。 二、為體恤夜間執行勤務人員辛勞，並考量通膨、物價等因素，將加發夜點費，環保局刻正規劃調整夜點費發放標準如下，預計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一)下班時間 22：00~22：59，發放 100 元。 (二)下班時間 23：00~23：59，發放 130 元。 (三)下班時間逾 24：00，發放 16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18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建議調高清潔隊夜點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現行夜點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下班時間 22：00~22：59，發放 80 元。 (二)下班時間 23：00~23：59，發放 100 元。 (三)下班時間逾 24：00，發放 130 元。 二、為體恤夜間執行勤務人員辛勞，並考量通膨、物價等因素，將加發夜點費，環保局刻正規劃調整夜點費發放標準如下，預計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一)下班時間 22：00~22：59，發放 100 元。 (二)下班時間 23：00~23：59，發放 130 元。 (三)下班時間逾 24：00，發放 16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397581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是否應該上調補助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針對災民傷亡訂有死亡、失蹤、重傷救助，住屋部分訂有安遷、淹水及住屋土石流救助，其救助內容參照中央規定，另考量弱勢市民重建家園之不易，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另訂有住屋毀損救助，各項救助種類及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災害種類</th> <th>本市核發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死亡、失蹤救助</td> <td>20 萬 / 人</td> </tr> <tr> <td>重傷救助</td> <td>10 萬 / 人</td> </tr> <tr> <td>安遷救助</td> <td>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td> </tr> <tr> <td>住屋淹水救助 (50 公分以上)</td> <td>每戶 1 萬 5,000 元</td> </tr> <tr> <td>住屋土石流救助</td> <td>每戶 1 萬 5,000 元</td> </tr> <tr> <td>住屋毀損救助</td> <td>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戶 1 萬 5,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目前中央刻正研議修正「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本府社會局配合辦理。</p>	災害種類	本市核發金額	死亡、失蹤救助	20 萬 / 人	重傷救助	10 萬 / 人	安遷救助	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	住屋淹水救助 (50 公分以上)	每戶 1 萬 5,000 元	住屋土石流救助	每戶 1 萬 5,000 元	住屋毀損救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戶 1 萬 5,000 元
災害種類	本市核發金額														
死亡、失蹤救助	20 萬 / 人														
重傷救助	10 萬 / 人														
安遷救助	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														
住屋淹水救助 (50 公分以上)	每戶 1 萬 5,000 元														
住屋土石流救助	每戶 1 萬 5,000 元														
住屋毀損救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戶 1 萬 5,000 元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42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公園處去年起將後勁公園進行整修，整修後的大部份場域、設施仍定格 30 年前狀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楠梓區後勁公園位於海專路旁，總面積約 3.93 公頃，重新規畫設置特色遊戲場外，公園內排水設施、步道系統及廁所等設施，也一併納入整體改善優化，總工程經費增加至 6500 萬元，已於 10 月 7 日進場施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完成開放使用。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954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孔廟龔門由教育局修繕，請加速辦理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係為配合市府政策，將本市左營樂齡中心本部由原左營國中舊校區場地調整至孔廟龔門場域，該場地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無償租借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樂齡業務。 二、教育局予以支持左營樂齡中心搬遷，龔門場地修繕整修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753 萬元，工程進度說明如下： (一)天花板及屋頂防水工程 710 萬元：由教育局補助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係由原屋頂工程辦理契約變更，目前已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缺失事項並進行改善作業。 (二)室內及廁所裝修修繕工程 933 萬元：由教育局辦理，配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之屋頂工程進行室內施工作業，預計 12 月底完工並辦理驗收程序。 (三)樂齡教室設備及搬遷費用 110 萬元：由教育局委請左營國中（左營區樂齡學習中心之承辦單位）辦理。 三、全案預計 12 月底前完工（含搬遷），並辦理驗收作業程序。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522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左營區文智路 35 巷打通銜接新莊一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現況文智路園道屬計畫道路園道，往北通行只到重安路，往南只到文智路 35 巷；文智路兩旁社區車輛，多東行至政德路往北或行至華夏路後北向或南向駛離，目前政德路及華夏路全日交通服務水準分別為 A 級及 C 級，服務水準尚可。 二、文智路園道若往南打通至新莊一路，因路口距翠華路僅約 90 公尺，除新莊一路直行車流易受該路口左彎車流影響外，亦將嚴重影響新莊一路目前已 2 車道大量右轉翠華路的車流續進，造成翠華路與新莊一路的服務水準下降，恐引起民怨與影響整體車流順暢。 三、預估社區周邊約 500 戶（1390 人）衍生車流行經重安路、文智路 35 巷、79 巷（僅約 4-6 米）進出，造成巷道負荷，且會車不易及影響園道周邊住戶安寧。 四、現況園道與周邊住戶有行人步道串聯，提供社區行人徒步或自行車通行景觀休憩使用，打通後園道將引進社區車流，將使園道與社區被車道分割，建議園道仍維持生活步道功能使用為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375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高雄民生醫院爆醫療糾紛，請衛生局督導醫院與家屬溝通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係患者家屬不滿市立民生醫院之醫師之判斷及處置，認為民生醫院未積極治療，有醫療疏失乙案，係屬「醫療爭議」，本府衛生局已督導醫院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規定，召開 3 次關懷會議，提供說明及關懷協助服務，本府衛生局長官亦親自參與會議，瞭解問題爭點與民眾需求，惟因雙方未達共識，由該院向本府衛生局主動提出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本府衛生局並已積極協助儘速召開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完竣。</p> <p>二、另，本案患者家屬亦提送之國家賠償申請，該國賠案件已由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收件，且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已協助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府法制局提起審議。</p> <p>三、本府衛生局非常重視本「醫療糾紛」案件，並對於患者及家屬表達關切及遺憾。為提供良好醫療品質及維護市民權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該院妥適處理醫療糾紛案件；並本府衛生局設有「醫療爭議調解會」，倘遇此類案件，皆主動提供市民依照法律程序進行，旨在充分保障家屬依法主張其正當權益，並確保事件能夠以合法、公正的方式進行處理。</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92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仁武預計施作的滯洪池，是否能兼具滯洪與停車等複合功能，請水利局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目前預計闢設之滯洪池均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經費補助辦理，其經費僅包含滯洪池有關設施，尚不包含停車場等經費。後續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將會邀集府內各需求單位就法規及經費配合等面向研議複合功能可能性。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6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33333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比照星光水岸公園，建議興達港情人碼頭園區增設親水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邱志偉立法委員鑒於在前鎮區的星光水岸公園戲水區，廣受市民好評，希望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園區增設親水公園，以帶動茄萣區觀光發展，爰於 113 年 9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 二、該會議結論為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以「前鎮區星光水岸公園親水區」的成功經驗，提供本府海洋局參考，並請本府海洋局 3 個月（113 年 12 月 13 日）內提出「興達漁港情人碼頭園區親水公園」需求計畫書給邱志偉委員，邱委員將爭取中央經費支持設立，本府海洋局並將於 3 個月之期限內配合辦理及該需求計畫書副送議座卓參。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2 高市府水秘字第 113386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一、水利局原建置排水清疏進度及相關資料網頁，便於民眾上網查詢清疏區域，何以下架？ 二、市府第二預備金，涉及 113 年度清疏何以支出為零。 三、區公所管理 6 米以下巷道排水，兩次颱風為主要淹水區，水利局爭取中央補助 44.4 億元，是否會補助區公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原有網站易淹水區域 68 處，已幾乎全數完工，階段性任務完成，且經歷其他風災及水災，新增易淹水區域已有改變，如果繼續使用舊版網站，恐造成混淆。另排水清疏進度，水利局會滾動式調整資訊公開的方式，促進施政透明度。 二、本府水利局渠道清疏屬每年固定應辦工作，所需經費皆於前一年度擬定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後辦理。近年來因極端氣候颱風豪雨事件造成淤積增量，水利局清疏與修繕維護經費自 109 年度 2 億 8,570 萬元逐年增加，到 113 年底總預計支出已大幅增加至 4 億 205 萬元。另年度執行期間如因天災導致有緊急需求，則另依規定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因應，故 113 年度無申請使用第二預備金。 三、本次爭取中央補助 44.4 億元是為改善區域排水系統、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及水利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該經費之相關工程由本府水利局辦理，並無補助區公所。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94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水利局首創公開排水清疏系統，這個系統已被下架，環保局以手抄紙本的方式提供。 請水利局、環保局將清淤數據、防洪標準等資訊電子化，建立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高雄市道路側溝 GIS 資訊網中公開各區年度預定清疏資訊，並定期更新各區實際清疏資訊供民眾查閱，各區清疏資訊數據均已電子化，且以數位形式儲存於市府主機資料庫中。民眾於該資訊網查閱清疏資訊時，網站以表列方式列出清疏區域、路段、長度及重量等資料，並以視覺化的地圖方式呈現清疏路段。 二、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研議精進高雄市道路側溝 GIS 資訊網平台之功能，除優化提升網站速度，更提供直覺及便利的使用方式，方便民眾透過網站了解本市道路側溝清疏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3397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勞務人力削減直接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建議恢復足夠的勞務人力，保障學校運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114 年預算編列以每一委外人次補助 44 萬 6,451 元辦理，教育局已研擬預算可負擔下，針對編制 4 人及 5 人之學校，額外補助 1 人次，以維持 113 年度水準。					
	◎學校職工編制與委外人次對照表					
	編制人數	5	4	3	2	1
	補助人次	3	2	2	2	1
	教育局 額外補助人次	1	1	0	0	0
總補助人次	4	3	2	2	1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3370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參考台南的成功經驗，結合高雄熊的形象推動市場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結合高雄熊形象推動市場入口意象一節，因各市場條件不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針對不同市場進行活化改造，近期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入口意象重新整頓，以空間美學歡迎各地民眾「光」臨。 (1)外側入口：五福四路入口意象延用既有花磚，增加背景燈光，點亮招牌，另新樂街、瀨南街入口意象，進行壁面修復、線路整理，維持市場傳統美學。 (2)內部門面：大溝頂內部門面過往被攤商放置物、線路等遮蔽，今整面改造為「雨淋板」，並與攤商協力植栽綠化，同時增設垂吊燈、海龜燈等品味裝飾燈品，讓大溝頂側門面更顯穩重典雅、大方迎人。 2.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於去（112）年進行光遠路、光明路兩側入口意象更新，運用木質調質感線條、金屬板材霧面烤灰、金邊立體燈箱字、內嵌燈條以及鐵條格柵等方式延伸融合，在原有結構不變下，重新規劃亮眼新設計。 3.苓雅公有市場：在自強二路入口處增設文青風廊道，透過木作、燈箱、水晶字、軌道燈及燈光藝術，啟用後呈現三種不同意象的市場標示，串聯自強夜市人潮，點亮苓雅市場夜經濟。 4.大寮大發公有市場：微工業風改造，從外觀、通風、攤台到廁所營造年輕感。 5.旗后觀光市場：外牆立面採用暖色系色調，以落日餘暉為設計

發想，用簡約的設計搭配周遭沙灘景緻，外牆也特別裝設 LED 燈光，讓市場在白天、黃昏、夜間不同時段能呈現多元的樣貌。

(二)後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依照不同市場屬性評估導入高雄熊或更貼近在地屬性氛圍之入口意象，吸引更多顧客前往市場消費。

二、本府觀光局：

(一)本府觀光局自 112 年起優化高雄熊 2.0 形象，同步規劃設計高雄熊主題歌曲、舞蹈、LINE 貼圖、影音短影片並建立 FB 及 IG 等社群平台，積極打造高雄熊專屬形象，將高雄熊推往國際 IP 代言人之路。

(二)積極推廣市府各局處及民間產業，開放申請「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製作周邊商品、文宣圖卡等，提升高雄熊品牌效益及其知名度。

(三)積極規劃高雄熊出席市府各局處大小活動、宣傳影片拍攝及國內外旅展等活動，如陪同市府長官拜訪或接見外賓活動、參加 2024 高雄冬日遊樂園活動、日本知名品牌店開業、參加台北及高雄國際旅展、高雄輕軌成圓宣傳行銷影片拍攝、2024 高雄市跨年及元旦升旗活動、出席海外觀光推介會及各大美食活動等，高雄熊出席活動展現的熱情，均能引起民眾歡迎並爭相合照，達成積極行銷曝光之效果。

(四)為推廣本市觀光風景區及觀光商圈，分別於蓮池潭廣場、中央公園、大連街口及鹽埕商圈捷運站出口公共空間等入口意象，設置大型高雄熊公仔裝置藝術，吸引民眾拍照打卡分享。

(五)陸續開發周邊商品以強化高雄熊知名度，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辦理高雄熊生日發表會，並同步販售十多種周邊商品，銷售通路目前於趣活文創全台通路上架，同步於線上線下販售。同時也鼓勵有意願作為高雄熊商品寄售地點之觀光業者，共同販售高雄熊周邊商品，達成品牌行銷綜效。今（113）年 10 月以公開招標方式由知名文創公司取得代理授權，可更進一步與異業結合行銷高雄熊品牌。

(六)為使高雄熊知名度深化，使小朋友熟悉高雄觀光大使高雄熊，於本學年首度舉辦「高雄熊走跳校園巡迴」活動，並開放本市各級學校申請，並規劃各校師生一起與高雄熊唱跳「愛上我高雄熊」主題曲，截止目前，高雄熊已巡迴六龜區、茂

林區、美濃區、彌陀區、茄萣區、苓雅區、仁武區及鳳山區等，共計 14 區 17 所學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3368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市場青創補助，申請者年齡限制在 45 歲以下，抹煞年長攤商的創新潛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之補助資格，申請人需為年滿 20 歲以上、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本市 90 天以上。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擴大補助於市場實際營業的攤商，研擬明（年度市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者年齡放寬，含原青年攤商方案及不限年齡方案兩組方案，使新進駐及既有的攤商符合補助資格者皆可申請。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33370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食農教育法已立法兩年，高雄市目前還沒核備五年推動計畫，請市長說明計畫經費編列及分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為本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策劃、辦理及督導，落實食農教育之推動，訂定「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會」，本府依循農業部四大主軸目標及 20 項行動策略，統整 12 局處食農教育面向，包括農業、教育、衛生、海洋、環保、社會、經發、文化、觀光、原民、客家、行國處，擬定本府食農教育各局處分工表（詳附件）。</p> <p>二、有關本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 年）」，整合跨局處食農教育相關業務與資源、政策推動方向，提出八項特色：(一)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廣校園及民眾食農教育；(二) 建置「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網站」，整合跨局處相關資訊；(三) 建立食農教育及飲食教育相關人員增能培訓及推廣獎勵機制；(四) 推廣學校午餐、縣府員工餐廳及社福、社區供餐據點採用在地農產品；(五) 推動安全農業，營造友善產銷連結的介面；(六) 連結食安五環，確保校園及市民食品安全；(七) 促進市民營養及健康飲食，傳承多元族群飲食文化特色；(八) 推展國際食農教育交流。本市五年推動計畫業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經農業部會商相關部會後核定公告。</p> <p>三、為落實《食農教育法》之精神與推動方針，本府持續辦理相關人員培訓、推動地產地消、安全農產、「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農產及營養師餐飲衛生管理及教育研習等工作，本市食農教育相關預算，各局處將依計畫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1698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大同醫院換手案致醫病關係被破壞及程序不正義等疑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現依促參法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於今（113）年 12 月 31 日契約屆滿，本局據此向財政部爭取預算辦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ROT 案優先定約前置作業計畫顧問服務案」，並於 112 年 4 月委由專業顧問管理公司－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在於「評估市立大同醫院於委託高醫大法人經營期間之硬體設置、營運管理、財務結構、經營績效、財產盤點」等事宜，並規劃優先定約營運條件等，是在進行促參法執行成果評估，並非進行優先定約的審議。</p> <p>二、承上 112 年「履約顧問服務案」之評選外聘委員為「政府採購網」及「財政部促參系統」推薦之專家學者，是日出席委員亦不乏熟悉市立醫院運作與督導考核經驗者，在此次會議中，專家、學者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均已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其中部分委員未能出席，不影響採購決標，一切依法合規。</p> <p>三、另，高醫大法人提出之優先定約申請，經本府衛生局依規定程序籌組委員會並於 113 年 3 月 25、28 日召開優先定約考評會議，共計 9 名委員全數出席，包含臨床醫師、醫管、財務、會計、法學等專業領域，衛生局委員 4 人、外部委員 5 人，因高醫大法人經營市立大同醫院違反市立醫院照顧婦幼弱勢及急重症緊急醫療之宗旨，審議結果絕大多數委員「否決」高醫大法人優先定約權，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並無不公正疑慮。</p> <p>四、市立醫院不同於財團法人醫院，經營者應負起更大的重症醫療及公衛責任，不應單純追逐營利，故對於「防疫」、「急重症醫療」及「公衛健康指標」攸關「全體市民權益事項」，市府及衛生局必須能夠在醫療和公衛擁有更多主導權，而非僅是委託業</p>

務經營，此為本府衛生局採以醫療合作方式之重要因素，公告招標期間並無更動招標條件。關於「醫療合作」案之類型多樣性，全台各地皆有醫療院所採行，例如本市高雄榮民總醫院與市立聯合醫院營運管理醫療合作、高醫大法人與本市多家地區醫院之合作模式實屬常見，絕無外界所云量身打造之謬論。

五、未來由長庚法人經營後，將提升重症醫療能力、減輕市民負擔並保障員工權益，說明如下：

(一)弱勢市民照顧：70歲以上長者就醫掛號費全免、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全免。

(二)重度急救責任醫院：分期完成重度急救責任醫院全數章節。

(三)員工保障：

1.依年度營運狀況「薪資優化」。

2.每人每月加發5千元（含納入年終獎金及雇主勞退提撥）。

3.「繼續性工作」定期契約人員「轉正職」。

六、本次協商過程中，相關市民權益及提升重症醫療能力、保障員工權益等均列為重點議題，逐條議約、載入合約。也將嚴格要求市立醫院落實公衛醫療任務，各項指標需依規定履約，並監督核實對病人福祉、員工薪資福利待遇的重視及保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931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水利局儘速於明年汛期前完成三民區淹水改善工程（金獅湖、寶珠溝及中都抽水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三民區淹水改善工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金獅湖閘門改建工程：本案改建金獅湖閘門，預計增加 10 萬噸滯洪量，藉以延遲洪峰，減低下游雨水幹線負擔，所需經費約 780 萬元，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發包程序。 二、寶珠溝堤岸加高工程及增設抽水機：採加高堤岸高度，防止寶珠溝上游兩側溢堤，加高總長度約 560 公尺，平均加高 40cm，經費約 1,200 萬元，目前設計階段預算審查當中，並於 11/8 日二次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於年底前完成發包程序。 三、三民區中都舊部落新建抽水站工程：中都舊部落因現況地勢低窪，緊臨愛河，排水易受潮汐漲退潮影響，本府水利局預計於同盟三路（中和街對面）新增抽水站，設置抽水機 4 台共 4cms 及入流箱涵 70 公尺，目前辦理設計評估作業（管線調查），確認方案可行性，本案目前國土署核列經費（2,700 萬元）僅先補助設計費用，後續俟設計內容定案後，持續向中央爭取工程費執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42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高雄變樹的墳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報告書包含樹木修剪維護、樹木種植更新、樹木健康評估、樹木安全監測、颱風災害應變及樹木專業知能教育訓練等，已函送市議會知悉及本府相關局處依循辦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07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檢視清潔隊員人力是否足夠應補齊及相關機具，應有更好的器具可以使用，如德國相關機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p> <p>二、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環保局各清潔隊職工人數 3,121 人。環保局於 111 年初公開辦理「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總計錄取 850 名正、備取員額，並自 111 年 3 月開始進用人員，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依正式隊員離退陸續辦理進用作業，113 年 10 月 7 日分發之 46 名清潔隊員預計 11 月 7 日至各區隊報到進用，得有效補足清潔隊員人力缺口。</p> <p>三、環保局今（113）年也增聘主要道路臨時人員，124 名正取人員業於 4 月報到，第一梯次 22 名及第二梯次 15 名備取人員也於 6 月及 10 月報到。</p> <p>四、相關機具方面，環保局積極以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汰換各式機具，如鏟裝機、挖掘機、抓斗車等，並依據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招標期間將配合邀請相關機具廠商踴躍投標，以提升採購品質。</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42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颱風造成路樹傾倒部分，何時可清除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颱風造成路樹傾倒目前均已清除完成。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1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85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荖濃溪與旗山溪河床升高近 10 米，寶來區域且有土石滑落，為顧及人民的財產及生命安全，請協調七河署妥善處理清疏砂石的安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前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邀貴席及第七河川分署等相關單位至寶來地區現場勘查研商改善對策。 二、水利局另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高市水養字第 11338447000 號函請第七河川分署評估改善。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42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請市府檢討樹木修剪、樹種汰換的規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報告書包含樹木修剪維護、樹木種植更新、樹木健康評估、樹木安全監測、颱風災害應變及樹木專業知能教育訓練等，已函送市議會知悉及本府相關局處依循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3368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大樹區自來水普及率 61.6%，請市府啟動評估大樹全區接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發局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111 年至 113 年，本市共獲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 3 億 2,047 萬 5,803 元，受益戶數為 847 戶。其中 113 年大樹區綠陽山莊、興田里及統嶺里獲水利署核定金額 1,450 萬元，受益戶數為 90 戶。顯見本市近年積極改善大樹區無自來水用戶提升自來水使用率。</p> <p>二、有關大樹區部分地方無自來水之問題，主要是當地（九曲里、久堂里）約 3,700 戶居民偏向使用九曲堂簡易自來水系統，約佔大樹區戶籍戶數 14,194 戶的 26%，另大樹區尚有興山里、和山里及龍目里等區域使用簡易自來水。故雖鄰近有自來水管線，其接用自來水意願較低，造成大樹區自來水普及率 61%較低。經發局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再度電洽九曲堂簡易自來水廠管委會主委張勝峰，張主委表示因近期簡易自來水水質變差，倘無法再開挖新水井，會考慮向台水公司申請接用自來水，仍需時間向里民進行宣導並取得住戶同意。</p> <p>三、經發局刻正協助大樹區三和里民眾（約 100 戶）申請自來水延管，目前已完成核定土地補償程序，並已正式函知申請人、大樹區公所及台水公司本案已核定補償費，後續依延管工程程序應辦事項如下：</p> <p>（一）已核定私人土地使用補償費約 4 萬 7 千餘元，由申請人支付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區公所協助完成法院提存。另公有土地（國產署）土地使用許可書，亦需由區公所協助取得。</p> <p>（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約 1,500 萬元，台水公司將提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全國優先順序評比（114 年起平均每戶工程款不得超過 80 萬</p>

元）。

(三)工程總經費水利署補助 56.5%，市府負擔 28.5%，集建住宅用戶則需繳納 15%配合款（約 225 萬元），初估申請者至少需自行負擔約 230 萬元（含土地使用補償費及工程經費分擔），大樹區公所與里長正協調經費來源中。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4062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震南酸洗工廠經法院判決環評無效，是否要求全廠立即停工、撤銷設廠與相關排污、空污許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p> <p>(一)本局核發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新園廠（以下稱震南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金屬表面清洗程序（M01）、熱媒加熱程序（M02）時，附「環評審查結論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為解除條件，環評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以 110 年度上字第 573 號判決確定，解除條件已成就，M01、M02 行政處分失其效力。</p> <p>(二)本局前於 113 年 8 月 21 日通知震南公司上開附解除條件之行政處分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該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函文繳回旨揭 2 份操作許可證。</p> <p>(三)本局另於 113 年 9 月 2 日進廠確認 M01（金屬表面清洗程序）及 M02（熱媒加熱程序）製程是否停止操作，製程現場已無盤元堆放且無作業，酸洗槽體部分已覆蓋，部分磷酸槽槽體排空檢修維護中，分階段逐步將全部槽體進行維護，M02 鍋爐無啟動，相關儀表無作動亦無相關紀錄。</p> <p>二、廢（污）水貯留許可： 本局將依法務部 99 年 6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99020964 號函釋意旨，於法定除斥期間內本權責妥處。</p> <p>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告震南公司倘因相關許可遭撤銷，至其作業或處理流程、廢棄物產出情形與核可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不符，應依廢清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18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因應山陀兒颱風車輛受災民眾，請高雄銀行研擬相關低利或無息專案貸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高雄市民迅速恢復正常生活，高雄銀行已提供寬緩方案，凡是該行房屋貸款戶及廠房貸款既有客戶，因山陀兒風災造成生活或企業營運受影響者，提供 1 年免繳本金、只繳利息的寬緩措施。 二、對於受山陀兒風災造成財產損失，有復舊資金需求（包含自用家具、家電或交通工具）之民眾，凡信用正常、具償還來源者，都可向該行申請「緊急災害受災戶復建融資」專案。 三、此外，該行亦將配合中央政府及信保基金的中小企業災害復舊、企業小頭家貸款、受災旅宿業貸款及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等信用保證措施，提供受災企業與民眾災後重建所需復舊週轉金、修復或重置機器設備、廠房、住宅資金，讓受災家庭與小型商戶能夠迅速獲得資源。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3367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成立韌性社區標章認證，加強防災士培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配合中央計畫規劃本市 108 年至 116 年預計建置 23 處韌性社區（112 年建置 11 處，113 年建置 8 處，114 年建置 2 處，116 年建置 2 處）。 二、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自 108 年起開始培訓防災士，截至 112 年底培訓防災士 1594 人，113 年培訓防災士 1931 人。 三、由民政局依期程請區公所調查轄內有意願成立韌性社區的社區團體，進行遴選作業，輔導社區申請韌性社區標章認證，並鼓勵在地里長、社區民眾參加防災士培訓，加速建構本市韌性社區。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4300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原民族運動會，建議提升選手激勵獎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提升本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優秀獎金額度部分，本府原民會前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邀請本市四位原住民族議員及貴席，召開「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建議修正案工作進度說明會議」，針對獎勵額度、組訓獎勵及連霸獎金條款討論，並著手撰寫修正草案，因涉及市府財政規劃，後續將召集本府相關局處再行研議，朝最優獎勵標準規劃。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3975810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慘遭路樹砸毀車輛眾多，卻無從申請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針對災民傷亡訂有死亡、失蹤、重傷救助，住屋部分訂有安遷、淹水及住屋土石流救助，其救助內容係與中央規定一致，且考量弱勢市民重建家園之不易，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另訂有住屋毀損救助。 二、針對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向中央反映研議修正。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87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p>一、依「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滯洪量中期為 80.1 萬噸、長期為 148.1 萬噸，目前已完成滯洪量約 45 萬噸，請水利局於適當地點持續辦理。</p> <p>二、鼓山淹水嚴重，請水利局全面檢討予以改善，若涉及營區排水，請協調及要求軍方改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高雄總計有 25 座滯洪池，約 498 萬噸滯洪量，愛河水系從上游至下游約計 45 萬噸滯洪量，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調查愛河沿線低窪地區與水系狀況，規劃設計滯洪池。</p> <p>二、本次凱米、山陀兒颱風雨量過大加上山區逕流水導致鼓山三路營區圍牆倒塌，越區宣洩造成淹水情形，後續改善措施：</p> <p>(一)短期請軍方盡速修復圍牆破口，由本府水利局提報災修工程協助修復，避免營區內水外流，並將區內排水溝清淤維持排水順暢。</p> <p>(二)中長期輔導軍方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並研議分洪與滯洪策略。</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0.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8709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p>一、排水系統因建設順序以及地區需求不同，同一系統可能發生重現期不一的情況，加上極端氣候瞬雨量暴增及海平面逐年提升，建議重新檢討本市排水系統防洪保護標準重現期。</p> <p>二、為增加治洪量，應落實清疏作業，並定期上網公告清疏量及清疏區域，讓民眾知曉；另若有臨時需求應評估再次清疏。</p> <p>三、以南星大排為例，風災期間周邊樹枝掉落使攔污柵淤積無法排水，關於攔污閘建置之妥善性問題，請水利局檢討。</p> <p>四、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請擴大辦理防水閘門補助計畫，並可考量將強制新大樓建置防水閘門納法規。</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議員建議重新檢討市區排水系統保護標準部分，本府水利局已爭取經費辦理區域排水堤岸加高，並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以利後續提升保護標準。</p> <p>二、有關區域排水清疏工作，本府水利局每年於汛期後調查排水淤積情形，並於隔年汛期前完成第一階段清疏工作，汛期間滾動檢討評估各排水，若有淤積影響排水隨即辦理清疏。</p> <p>三、攔污柵作用是阻擋掉入明渠的枯枝雜物避免下游阻塞，一旦雜物過多無法及時進行清理時反而造成渠道沿線阻塞而影響排水，設置攔污柵有必要性。本府水利局將視南星及中林大排既有攔污柵使用效能適時改善並於汛期前加強攔污柵巡檢及周邊樹木清除避免因阻塞影響排水效能。</p> <p>四、有關擴大辦理防水閘門補助計畫部分，本府水利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短時或長時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以及受凱米颱風影響，超出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之降雨容易造成道路或局部低窪地區短暫積淹水，為降低家戶內部積淹水風險，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於官網公告防水閘門補助申請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擴大對象係</p>

有工廠、企業法人均可申請，不局限於一般民宅申請，另加碼補助受凱米颱風影響住家淹水，經區公所確認領有房屋淹水補（慰）助金者。

補助額度如下：

- 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寬 3.5m 以上）者：每處補助新臺幣 8 萬元。
-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寬 5.5m 以上）者：每處補助新臺幣 9 萬 4 千元。
- 三、1 樓出入口寬度 1 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 2 萬 4 千元。
- 四、1 樓出入口寬度逾 1 公尺，2 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 五、1 樓出入口寬度逾 2 公尺，3 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 5 萬 4 千元。
- 六、1 樓出入口寬度逾 3 公尺者：每處補助新臺幣 7 萬元。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868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請水利局針對長年淹水區域，編足預算予以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影響，短延時強降雨頻仍，雨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以今年凱米颱風為例，於山區累計平均降雨約有 1000mm，平地累計平均降雨約有 800mm，已超過排水設施之防洪標準，又逢天文大潮影響，造成沿海低窪地區受海水倒灌積淹水。</p> <p>二、極端氣候帶來致災性豪雨，經盤點排水改善方案，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瓶頸段拓寬、渠道整建、抽水站功能提升、闢建滯洪池等，以減輕水患問題。</p> <p>三、前述排水改善經費已獲得中央全力支持，113 年至 115 年將爭取中央補助 27.9 億元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及 4.7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另爭取 11.8 億元（含山陀兒颱風 2.3 億元）進行災後水利設施復建，共計 44.4 億元，未來將持續編列相關排水防洪預算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提升高雄市整體防洪能力，打造韌性城市。</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87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水利局評估滯洪池設計是否能發揮滯洪效益（如四周堤岸太高，使水流無法即使排入，又如滯洪池太淺，應再加以挖深），請總結缺失，新的滯洪池規劃時予以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滯洪池的規劃設計過程，會辦理多次審查會議，並由專業技師或專家學者審查同意後，再送經濟部水利署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相關規劃報告成果方案。 二、滯洪池具有調蓄洪水、降低洪峰、減緩水患發生、降低水患衝擊等防洪減災功能，其設計係依據預設保護標準之條件下，經水理演算推估所需滯洪量而進行設計，各滯洪池亦有蓄貯水量之上限。本市目前已完成 25 座滯洪池共 498 萬噸滯洪量，約可容納 2450 座標準泳池的水量，凱米颱風期間已發揮滯洪功能，25 座滯洪池近全滿。 三、本府水利局轄管之滯洪池於每場颱風豪雨均有做滾動式檢討各滯洪池的滯洪效率，並針對各滯洪池滯洪效益進行工程設計的檢討修正，未來也會將相關經驗應用於後續所新闢的滯洪池。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42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區五權路及五權南路路樹倒在路中，請儘速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已改善完成。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42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建議多種植比較耐風不易被颱風摧毀的樹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p>黑板樹、掌葉蘋婆、小葉欖仁、木棉、菩提樹等問題樹種不再運用，並藉由人行道改造工程汰換更新。人行道考量人、車通行及安全性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欖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p> <p>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33096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行國處提供議員資料拖拉，不願詳細提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本案由機關首長配合議員時間親自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42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要求高雄市轄下所有公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本市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廣場用地，自 111 年起至今即有投保公共設施意外責任險（含天災責任附加條款），意即在該保險契約期間內，不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在天災期間，當受理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案件，經國賠會或法院認定公務機關應負賠償之責時，該承攬保險公司可受理出險；另道路行道樹目前本處未投保公共設施意外責任險（含天災責任附加條款），經洽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均回應因預估理賠率及理賠金額無從估計，故無意願承保。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0.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865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山陀兒颱風期間，鳳山新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發生意外，市府應完善工地管理。 二、防洪標準應檢討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新富路前雨水工程因應山陀兒颱風來襲，施工護欄於颱風來襲前已加強固定，惟山陀兒颱風於本市小港登陸，遭逢 14 級陣風導致施工護欄傾倒，造成用路騎士行經時不慎摔落護欄圍設之開挖處，當日已緊急調派人員機具加強固定施工護欄並鋪設鐵板，後續針對本局在建工程案件將加強工地管理。 二、因應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已成常態，加上本府雨水下水道建置年代較早，已無法滿足現在之排水防洪標準。為求提升防洪標準，於各易淹水區推動多項水利建設，以解決當地積淹水情形，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各行政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以重新規劃研擬排水改善方案，提升該區域之防洪標準。